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060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华鑫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通知，获悉国泰君安、首创证券将对与公司控股股东郭鸿宝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违约处置，华鑫证券、长城证券将对与郭鸿宝先生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坚瑞新能源”）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违约处置，广州证券将对与公司 5%以上股东李瑶先生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作违约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具体情况

郭鸿宝先生与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0 日、2017 年 5 月 25 日及 2017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 200029593、200029594、200029813、200030015、200030669 的《国泰君安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进行了五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合计数为 124,350,100 股。近日国泰君安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拟违约处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获悉郭鸿宝先生与长江证券的两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已构成预期违约，出现了交易协议中因“郭鸿宝先生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中发生违约”而要求郭鸿宝先生提前购回的情形，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00，郭鸿宝先生未

能在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购回交易，现已构成逾期违约。

郭鸿宝先生与首创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签署了编号为 19674 的《首创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约》（以下简称“合约”），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为 31,680,000 股。近日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在 2018 年 4 月 3 日开始低于平仓值，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郭鸿宝先生未能在合约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充质押或购回措施，现已构成违约。

坚瑞新能源与华鑫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XN5H-JYXYS-002、XN5H-JYXYS-003 及 XN5H-JYXYS-004 的《华鑫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合计为 202,020,204 股。近日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在 2018 年 4 月 4 日开始低于平仓值，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 13:00，坚瑞新能源未能在协议书约定的期限内提前购回或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现已构成违约。

坚瑞新能源与长城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署了编号为 0206 的《长城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业务协议”），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合计为 93,520,000 股。近日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票质押合约履约保障比例在 2018 年 4 月 9 日收市后低于最低线，截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 11:00，坚瑞新能源未能在交易业务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提前购回或进行补充质押交易，现已构成违约。

李瑶先生与广州证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签署了为编号：GZZQXY20171025-1 的《广州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行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质押股数合计为 43,000,000 股。近日因公司出现重大负面信息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李瑶先生所质押的股票已经连续两个交易日低于约定的平仓线。同时由于李瑶先生所持公司股票因全部被司法冻结，触及协议中的提前购回条款，按照规定广州证券要求李瑶先生须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前提前购回其质押于广州证券的所有股票。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李瑶先生未能按照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购

回交易，现已构成违约。

二、拟违约处置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国泰君安有权对郭鸿宝先生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数量不会违反上述《减持规定》及《减持细则》的相关规定。

首创证券有权对郭鸿宝先生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上竞价卖出或大宗交易，以及其他合法的、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华鑫证券有权对坚瑞新能源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交易系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长城证券有权对坚瑞新能源所质押的股票正式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具体依实际情况而定。

广州证券有权对李瑶先生所质押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或采取法律诉讼等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李瑶先生与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目前正在积极与质押权人沟通，拟采用补充质押物、场外偿还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降低或避免本次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郭鸿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8,757,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8%，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303,030,3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 601,787,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0,333,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783,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李瑶先生及其

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54,116,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若本次对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的违约全部处置完成，有可能导致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坚瑞新能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低于第二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

2、截至本公告日，郭鸿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 594,269,524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9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3%。李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金林先生累计质押/冻结 354,116,74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

3、本次拟违约处置暂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